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 李沛靜 電 話: 04-37061543

電子郵件:e-p41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893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098935AAOC\_ATTCH12.ods、0098935AAOC\_ATTCH10.odt)

主旨:本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2學年度自願赴偏遠地 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赴國內外同級學校之參訪費用、 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及 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請各校於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前,檢附「案件申請表」、「經費申請表」、「保險費單據」及「相關 佐證資料」函送本署,俾憑續辦(前開申請期限,逾期不予 受理)。
- 三、檢附案件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33/02/26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/07/2

